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3）518号

签发人：姜诚君

关于增加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小组人员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组织具有辅导资格的工作人员对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辅导工作。

依照辅导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为确保辅导质量，需增加辅导工作小组人员邹鹏，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小组人员的报告》之签章页）

新增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邹鹏
邹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